

北京莹烛影视传媒责任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工作号：190612-HQ-0003

合同号：BJ-YZ-2019-0003

签约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北京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莹烛影视传媒责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公司地址：北京高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华大街 1 号 1 幢 1 层 2086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110936787310902
	项目负责人：邓朝阳
	联系电话：17778014505/13261776267

鉴于：

(1) 甲方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制作视频名为 2019 维谛技术峰会
开场视频及白皮书启动视频（以下简称“本视频”）。

(2)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提供本视频所有制作所需要的素材，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
委托。

为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内容及服务事项

1.1 本活动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视频名称：《2019 维谛技术峰会启动视频》及《白皮书启动视频》

(2) 制作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

(3) 制作地点：北京

1.2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条 1.1 款项下时间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视频所需合成剪辑制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视频创意及素材。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支付乙方提供视频的费用，按共计人民币 10600 元，即
【壹万零元】整。

2.2 甲方不负责安排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费。

2.3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2.4 支付方式：

签定合约日期起，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 50%，即 5300 元整【伍仟叁佰元】
整。

在制作完成交片后 3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视频费用共计 5300 元人民币即
【伍仟叁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增值税）。

2.5 甲方因后期制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双

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应于最后一次付款时一同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同时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乙方准备工作的进展及到位情况，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挑选及培训；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由乙方提供的视频素材，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使用该素材，也不得将该素材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因实际需要，甲方需要更改原定时间，甲方应提前 10 日邮件通知乙方；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拍摄执行计划的变更或终止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前期所产生的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相关视频素材；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视频制作工作；

(3) 乙方应按时执行及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

(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时汇报其拍摄执行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

(5)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不满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要求予以改进；

(6) 乙方负责管理拍摄现场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共同维护现场的良好秩序和品牌形象；

(7)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各类资料不被泄露，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报告、文件、统计资料及其它资料。乙方只能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向有关工作人员有限度地透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外，还应支付从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4.3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时间进度等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

乙方的违约赔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况。该项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沙、洪水、战争等。

5.2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时，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该方应尽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并尽可能快地通知对方。

5.3 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结束后尽快地恢复履行其义务。确应不可抗力导致任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或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生效，期限及其他

7.1 如本合同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的，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活动涉及的任务委托书、执行方案、报价单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

乙方：_

签约：

签约：邓朝阳

(印章)

2019年6月12日

(印章)

